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3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徐國棟

被告 黃秋萍即以諾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59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22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7月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6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並約定自110年3月28日起按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加1.01%浮動計息，亦約定被告應自上揭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

01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
02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僅依約繳納本息至
03 113年7月6日前，後即未再依約清償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0
04 3,590元及利息與違約金未還，為此，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
05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
09 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至7頁），核
10 與原告所述相符；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
11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
12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
13 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14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債務，即屬有
15 據。

16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7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1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30 書記官 楊上毅